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丁相元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37
電子信箱：vanhs29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39500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研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本校教職員工研讀，並恪遵相關專業倫理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2191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（第2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（第3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」
- 三、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以及使教職員工瞭解專業倫理規範規定，教育部研

編旨揭指引提供參考，請本校教職員工研讀旨揭指引，並於執行職務及與學生互動時，恪遵相關專業倫理規範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裝

訂

線